

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

(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在全院师生中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，激发师生学术兴趣，加强师生的学术交流，学院特此定期举办学术沙龙。为做好组织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师和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学术沙龙组织与管理形式

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术沙龙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所有班子成员为成员；成立学术沙龙工作小组，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按照一级学科农业经济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应用经济学（含理论经济学）分别成立 3 个组，博士研究生成立 1 个组。

第四条 每组确定召集人 2 名，主要负责学术沙龙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工作。召集人每两年轮换，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学术沙龙原则上在每月第三周星期五下午举行，实行严格申请、登记与审核制度。教师参与者每次记工作量 2 课时，作为点评人记 4 课时，作为主讲人记 8 课时；迟到早退者半小时以上不计入工作量。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每人至少参加两次（主讲一次，点评一次）；硕士研究生每学期每人至少参加一次，毕业之前至少作一次学术沙龙主讲或点评。学年年终统一核算参与教师的工作量。

第三章 学术沙龙申报与实施

第六条 在正式举办学术沙龙前一周，各组召集人需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沙龙申请表》，由学院主管领导签批后进行实施。

第七条 学院科研办统一发布教师学术沙龙海报；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发布研究生学术沙龙海报。

第四章 活动经费管理与保障

第八条 开展学术沙龙所需外部专家或编审等的必要经费开支，填写事项及经费预算表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，予以支持。

第九条 学院为学术沙龙的举办提供场地、设施等条件保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科生举办学术沙龙可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沙龙申请表

一级学科		专 业	
类 别	教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召集人	
时 间		地 点	
主 题			
主讲人		点评人	
内容简介			
如必要事务项目及经费支持预算(元)			
学院意见	签字: _____ 时间: _____		